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债券代码:000656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公告编号:2020-07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0年4月2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核查,公司符合该等条件,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5亿元、38.86亿元和56.76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6亿元,2019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金科服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未超过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73.67亿元,2019年末公司按权益享有的金科服务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未超过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金科服务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公司与金科服务有独立的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与金科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金科服务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公司与金科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金科服务对其资产进行独立记账、核算、管理和运营;公司与金科服务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核算,财务人员不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金科服务的资产、财务相互独立。

(3)公司与金科服务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与金科服务的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及金科服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存在超过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前总股本10%的情形。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和杜绝关联交易行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方案》
公司所属金科服务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业务主要内容为:

1.发行主体: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金科服务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业务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发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5.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的美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7.发行规模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金科服务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金科服务新发行的H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金科服务股份总数的25%(未考虑超额配售权的行使),并视市场情况授予全球承销人或账簿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数量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在充分考虑金科服务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国际公司在国内外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申请已发行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换H股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及要求的条件下,金科服务拟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如有)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1.募集资金用途
金科服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物业管理业务规模,收购兼并其他物业公司或者专业物业服务公司,发展公司增值服务业务,完善公司数字化及信息化系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以最终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持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金科服务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委托金科服务在本次发行前或上市后择机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将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全流通”)。

2.本次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本次全流通的授权人士,决定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股份全流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申请全流通的时间、股数、股份比例等。

3.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全流通申请,由金科服务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金科服务在前述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查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授权金科服务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登记和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4)授权金科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选定参与“全流通”相关股份买卖的境内证券公司;

(5)在法律、法规及金科服务《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金科服务代表公司采取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上述授权可以由金科服务董事会及董事会议授权人士行使。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议案》
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在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由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承诺确保在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公司仍具备独立上市地位,并以上述方式及保留的核心业务与持续经营能力,并持续督促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一家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2019年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1,860亿元,同比增长57%;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77.73亿元、36.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46%。同期金科物业服务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12%,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00.73亿元、36.76亿元,同比增长10%、12%。

而且,由于金科服务与公司在其他业务板块具备持续经营的业务独立性,金科服务的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有利于提升金科服务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四位一体”战略落地,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金科服务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金科服务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境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文件处理金科服务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行使其在金科服务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金科服务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股东决议和决定(《法律法

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金科服务本次发行与公司相关的方案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终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4.与公司服务本次发行相关的涉及公司及公司向境内监管机构提交相关申请等事宜,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与金科服务本次发行相关的涉及公司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更换、解聘中介机构,编制、修改、签署、递交、接受、执行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应办理的与本次境外上市相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议案》
为了金科服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持有金科服务25%股份的股东石河子恒业金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业金通”)拟转让部分股权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评估价格为依据,按照与金科服务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相同持股比例,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式,间接受让恒业金通持有金科服务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持股”),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持股的总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受让恒业金通持有金科服务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金科服务上市前总股本的2%。

2.本次持股的受让主体
恒业金通持有金科服务上市前不超过2%的股权,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间接持有金科服务股权。

3.本次持股的价格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持股的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其他战略投资者相同入股价格间接持有金科服务股权。

4.本次持股的锁定期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遵守的原则,具体名单和评估金额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为准。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者公司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超过上述总持股比例的情况下,以其实际出资参与情况为准。

5.本次持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受让金科服务其他股东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价格公允,形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该议案向社会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该议案经董事蒋思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改后 (Revised). It lists 25 item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like share acquisition, director duties, shareholder rights,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procedures.

除上述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增加和调整条文序号外,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周四)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